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農漁字第1111315805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

一、本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宜蘭縣烏石漁港指定之垂釣區位置如附圖，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。

三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禁止垂釣：

- (一)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（以下簡稱氣象局）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。
- (二) 氣象局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。
- (三) 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或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

四、民眾進入垂釣區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，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自負安全責任。
- (二) 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，離開時應立即復原場地，且將廢棄物自行帶走。

五、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駛入或停放汽、機車輛。
- (二) 販賣及設攤行為。
- (三) 使用網具。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未依垂釣方向垂釣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- (五) 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廢棄物。

六、違反第二點、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附圖 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

